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袁佩絹

代 理 人 鄧羽矜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9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袁佩絹自民國114年12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或  
24 無優先權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89,379元，前曾向本院聲  
25 請債務調解，經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4號（下稱調解  
26 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7 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  
28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9 貳、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3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31 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01 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  
02 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  
03 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  
06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7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  
08 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  
09 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  
15 營業額，逾每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  
16 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債條例  
17 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  
18 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均為家庭主婦，並無  
19 工作，目前僅有配偶張家豪每月提供零用金約2,500元之收  
20 入，亦即聲請人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院卷第  
21 79頁、第159頁）。另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  
22 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3 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文書（見本院  
24 卷第21頁、第35至40頁）之記載，堪認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  
25 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  
26 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7 參、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28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9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  
3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  
31 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

0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2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3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  
04 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  
05 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  
06 例第3條、第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8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9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10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11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  
12 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  
13 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14 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  
15 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  
16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7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18 判斷標準。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9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  
20 規定。查：

- 21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  
22 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989,379  
23 元（與債權人申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25 元），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26 264號受理在案，調解時，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  
27 提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本院民事調解  
28 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29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  
30 或函暨所附文書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至32  
31 頁、第75至77頁、第119至133頁、第141至155頁），復經本

01 院調取前開調解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02 二、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部分：

04 (一) 聲請人目前為家庭主婦，並無工作，僅有配偶張家豪每月  
05 提供零用金約2,500元之收入，業如前述。且自前開財產  
0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2、  
07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表等文書之記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約  
09 2,500元，應屬可採。又聲請人名下有1輛機車（已報  
10 廢）、幾無存款，而保單均已遭強制執行完畢，別無其他  
11 財產，無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資料，有前開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  
13 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憑單、銀行與郵局存摺節  
15 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結果表、本院執行命令、國  
17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  
18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33頁、第37頁、第95至115  
19 頁）。

20 (二) 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21 1、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22 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  
23 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  
24 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  
25 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  
26 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  
27 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  
28 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  
29 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3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1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01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2 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  
03 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  
0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05 2、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民國114年度臺灣省最  
06 低生活費15,515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7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8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9 出）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  
10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自屬適當。

11 (三) 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元左右與前開財產狀況，顯不  
12 足負擔前開債務之清償。至聲請人之前開收入、財產扣除  
13 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時可能不足清償其所提每月  
14 清償2,500元之更生方案（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60  
15 頁）。然消債條例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  
16 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方得開始更生程序  
17 之要件，此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自明；且參諸消債條例第6  
18 條、第42條、第2條、第3條、第151條等，關於聲請更生  
19 所需具備之要件，顯無聲請人須具備「固定還款能力」之  
20 要求。債務人縱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更生方案無履行  
21 之可能，消債條例第53條及第63條亦無法院得逕行駁回之  
22 規定。故倘課以債務人須有履行更生方案可能之要件，似  
23 過度限制債務人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之權  
24 利。況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於法院裁定開  
25 始更生程序前，除債務人明示無償債意願外，難謂債務人  
26 絕無償債之可能。又消債條例草案時，曾有將「固定還款  
27 能力」明文列為要件之一（原消債條例1讀草案第42條第1  
28 項規定），惟遭立法者刪除，顯見本法目的係在廣開債務  
29 清理之大門，使債務人早日重生；因此，債務人有無固定  
30 之還款能力，並非聲請更生之要件之一。足徵更生之基本  
31 精神係尊重債務人及債權人間之協議，故無須限制債務人

01 將來有繼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始得聲請更生。消債條例  
02 以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進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為  
03 目的，是對於聲請更生之要件，不宜恣意增加或擴張解  
04 釋，方符合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況消債條例就更生程  
05 序，有最低還款金額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  
06 參照），一旦當事人因無固定還款能力，無法提出適當之  
07 更生方案，亦或無法履行更生方案時，法院即得依消債條  
08 例第65條第1項、第7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綜上所述，即使法院明知聲請人無固定還款能力，仍  
10 應允許更生方案，如法院逕予駁回，上述條文豈非成為具  
11 文（99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  
12 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表決之多數說、  
13 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  
14 消債問題研討第12號初步研討結論、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同此見解）。故本院  
16 綜衡債務人即聲請人前開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  
17 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因認以  
18 聲請人現有收入、財產確不足清償前開債務，聲請人確不  
1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21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22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23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24 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5 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6 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7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  
28 無不符，應予准許。

29 肆、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31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01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吳明蓉